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223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陳怡芬即百分百藥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陳怡芬即百分百藥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30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約有防衛系統商品予被告使用，每月費用新臺幣（下同）2,100 元。詎被告積欠

自民國107年6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之費用共27,300元未依約清償。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0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300元，即屬有據。

㈡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

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7,300元，及自108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